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告 鍾玉燕

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

被告 徐滿娥（即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紹任（即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紹湖（即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蓮春（即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錦鳳（即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滿娥、李紹任、李紹湖、李蓮春、李錦鳳為被告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李永水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徐滿娥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李紹任、李紹湖、李蓮春、李錦鳳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01 等件附卷為證（附本院個資卷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
02 裁定由渠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03 （二）原告如需追加請求李永水之承受訴訟人辦理繼承登記，請
04 於期日前具狀到院，並按其人數提出繕本，或逕為繕本之
05 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許文齊